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16-061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6月20日上午在公司总部潢川县产业集聚区工业大道1号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曹家富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16年6月15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董事九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九人。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曹家富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李远平先生及部分高管列席参加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董事会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认真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对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自查,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和资格。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申 请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制定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在获得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6年6月21日。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即不低于【8.73 】元/股。

本次发行具体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文件后,由董事会和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非公开股票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则本次发行底价将做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关系

本次发行的对象不超过十家,发行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认购方式

前述特定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78,579,610 】股(含78,579,610股)。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并结合公司募集资金需求协商确定。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上市地点

限售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8,600.00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1	羽绒及羽绒制品加工项目	41.678.78	21.200.00
2	年屠宰2000万只麻鸭加工项目	20.066.00	16.500.00
3	年产20000吨精品熟食加工项目	19.657.00	15.000.00
4	年产5000万只樱桃谷商品代雏鸭生产项目	15.907.08	15.900.00
合计		97,308.86	68,600.00

本次募投项目所需资金超过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数量,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以自筹资金择机先行投入募投项目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 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上述议案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内容详见2016年6月2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oninfo.com.cn)上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详见2016年6月2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oninfo.com.cn)上相关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详见2016年6月2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oninfo.com.cn)上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内容详见2016年6月2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oninfo.com.cn)上相关公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详见2016年6月21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o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公告》详见2016年6月21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oninfo.com.cn)上相关公告。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相关主体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详见2016年6月21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oninfo.com.cn)。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拟向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具体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及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并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规模、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时机、具体申购办法以及其他与发行和上市有关的事宜;

2、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如发行前有新的法规和政策要求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董事会可根据国家规定、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和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及募集资金数额等)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

3、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极其不利后果时,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酌情决定非公开发行计划延期实施;

4、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签署、修改、补充、递交、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及保荐协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等),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

5、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发行的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及反馈意见回复等事宜,办理相关手续并执行与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程序;

6、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于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报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核准或备案,及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办理相关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

7、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8、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收购股权的议案》;

公司于2016年6月19日与自然人戴祥松、李荣春及史兰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自有资金收购自然人戴祥松、李荣春及史兰持有的新沂市顺昌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顺昌农业”)51%的股权。在《评估报告》的基础上,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1800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顺昌农业51%的股权。顺昌农业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本次拟进行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收购股权的公告》详见2016年6月21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oninfo.com.cn)上相关公告。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公司与中程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中程租赁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回租)》,拟将公司部分种鸭场及部分种鸭孵化场机器设备等物件以 售后回租”方式与中程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交易,融资金额为伍仟万元,融资回租期限为三年。在租赁期间,公司以回租方式继续使用其 售后回租”所包含的物件,按期向中程租赁公司支付租金和费用。租赁期满,公司可以人民币10000元的价格购买其租赁设备所有权。公司子公司菏泽华英禽业有限公司以及公司控股股东河南省潢川华英禽业总公司为本次融资租赁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享有的全部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始至租赁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以上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详见2016年6月21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oninfo.com.cn)上相关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四个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经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充分讨论后,补选各专门委员会的候选人分别为:

(一)战略委员会

补选委员:梁先平先生、朱闽川先生及朱虎平先生。

(二)审计委员会

补选主任委员:朱虎平先生;

(三)提名委员会

补选委员:朱虎平先生。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补选委员:梁先平先生及朱虎平先生。

上述补选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补选成员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3、公司与自然人戴祥松、李荣春及史兰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4、顺昌农业《评估报告》及《审计报告》;

5、《融资租赁合同(回租)》、《抵押合同》、《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日

附件:补选候选人简历:

梁先平先生,汉族,中国贵州黔西人,1966年12月出生。大专学历,后就读于上海财经大学企业管理专业研究生获结业。历任内蒙古金宇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国际高新技术产权交易所交易部及股权托管中心总经理、浙江天堂硅谷股权投资集团产业整合部总经理、深圳市恒泰华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深圳市鼎力盛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海南寰太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梁先平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公司股东深圳盛合汇富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50,632,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480%,梁先平先生为深圳盛合汇富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除上述情况外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朱闽川先生,汉族,中国上海人,1981年出生,毕业于复旦大学。现任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资本市场事业部董事总经理、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光大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保荐代表人;并担任复旦大学、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客座教授。

朱闽川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公司股东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6,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6%,朱闽川先生在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母公司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任职。除上述情况外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朱虎平先生,中国籍,1967年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曾就职于郑州锅炉厂财务处、河南联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及河南正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任河南瑞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所长、河南瑞佳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朱虎平先生不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16-062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6月20日上午在公司总部潢川县产业集聚区工业大道1号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6月15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应参加会议监事三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三人。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志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已经对照有关法律、法规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逐项自查并确认公司具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监事会对此无异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申请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制定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在获得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6年6月21日。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即不低于【8.73 】元/股。

本次发行具体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文件后,由董事会和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非公开股票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则本次发行底价将做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关系

本次发行的对象不超过十家,发行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认购方式

前述特定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78,579,610 】股(含78,579,610股)。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并结合公司募集资金需求协商确定。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上市地点

限售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8,600.00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1	羽绒及羽绒制品加工项目	41.678.78	21.200.00
2	年屠宰2000万只麻鸭加工项目	20.066.00	16.500.00
3	年产20000吨精品熟食加工项目	19.657.00	15.000.00
4	年产5000万只樱桃谷商品代雏鸭生产项目	15.907.08	15.900.00
合计		97,308.86	68,600.00

本次募投项目所需资金超过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数量,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以自筹资金择机先行投入募投项目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 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情况及依据法律、法规制订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方案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竞争能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同意董事会编制的《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详见2016年6月2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oninfo.com.cn)上相关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目标,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详见2016年6月2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oninfo.com.cn)上相关公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与公司实际情况相符,同意该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详见2016年6月21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o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公告》详见2016年6月21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oninfo.com.cn)上相关公告。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相关主体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详见2016年6月21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oninfo.com.cn)。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拟向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具体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及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并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规模、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时机、具体申购办法以及其他与发行和上市有关的事宜;

2、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如发行前有新的法规和政策要求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董事会可根据国家规定、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和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及募集资金数额等)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

3、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极其不利后果时,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酌情决定非公开发行计划延期实施;

4、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签署、修改、补充、递交、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及保荐协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等),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

5、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发行的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及反馈意见回复等事宜,办理相关手续并执行与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程序;

6、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于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报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核准或备案,及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办理相关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

7、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8、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16-063

河南华英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总股本亦相应增加。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净利润将有所增加,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逐步投入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可能出现一定幅度下降。

●本公告中公司对经营数据的假设分析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2016年6月20日,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相关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下简称“《保护意见》”)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顺利进行,公司于2016年6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等议案。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公告如下: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的潜在影响

(一)基本情况及假设条件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78,579,610股,募集资金不超过68,600万元,暂不考虑本次发行的费用。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及所有者权益均会有所增加,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在一定时期内可能会出现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即期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基本情况和假设条件如下:

1、假设本次发行于2016年10月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发行的时间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在预测2016年底总股本和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除2016年1月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8,491,100股外,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总股本的影响,不考虑2016年度内发生的除权除息及其他可能产生的股权变动事宜。

3、在预测公司2016年底净资产和计算2016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及当年预计实现的净利润之外,暂不考虑其他因素的影响。

4、2015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48.27万元。假设2016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5年分别下降10%、增长0%、增长10%。

5、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6、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16年盈利情况的观点,亦不代表公司对2016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公司对2016年度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发行完成时间仅为预计, 最终以经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二)主要收益指标变动测算

基于上述假设并按照发行股票数量上限测算, 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2015年度/2015-12-31	2016年度/2016-12-31	2016年度/2016-12-31
总股本 (元)	425.800.000	534.291.100	612.870.71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元)			686,000,000.00
假设2016年度净利润较2015年度下降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17.482.667.40	15.734.400.66	15.734.400.66
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1,479,791,576.96	2,333,455,667.62	3,019,455,667.62
基本每股收益 (元)	0.041	0.030	0.0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9%	0.70%	0.66%
假设2016年度净利润较2015年度持平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17,482,667.40	17,482,667.40	17,482,667.40
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1.479.791.576.96	2.335.203.934.36	3.021.203.934.36
基本每股收益 (元)	0.041	0.033	0.0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9%	0.77%	0.74%
假设2016年度净利润较2015年度增长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17,482,667.40	19,230,934.14	19,230,934.14
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1,479,791,576.96	2,336,952,201.10	3,022,952,201.10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41	0.037	0.0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9%	0.85%	0.81%

注1: 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规定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影响。

注2: 本次发行前总股本变化是由于公司2016年1月份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8,491,100股所致。

如上表所示,假设本次发行在2016年10月完成,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将增加,在公司净利润未能产生相应幅度的增长,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总股本及净资产均将增长,但由于募集资金从投入使用至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公司未来业务规模和净利润未能产生相应幅度的增长, 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

基于上述与本次发行相关的特定风险,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

1、国家出台相关政策促进农业发展

2016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2016年中央一号文件——《关于落实发展新理念加快农业现代化实现全面小康目标的若干意见》,在优化农业生产结构和区域布局方面,《意见 》要求加快现代畜牧业建设,根据环境容量调整区域养殖布局,优化畜禽养殖结构,发展草食畜牧业,形成规模化生产、集约化经营为主导的产业发展格局。在统筹用好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方面,《意见 》要求,加大对农产品出口支持力度,巩固农产品出口传统优势,培育新的竞争优势,扩大特色和高附加值农产品出口。在推动农产品加工业转型升级方面,《意见 》要求,加强农产品加工技术创新,促进农产品初加工、精深加工及综合利用加工协调发展,提高农产品加工转化率和附加值,增强对农民增收的带动能力。

2、禽类市场回暖升温,市场空间广阔

虽然受禽流感、药残鸡等事件的影响, 我国禽类产品经过了两年低迷发展, 在2013年和2014年禽类养殖和禽肉产量均出现了下滑。国家及禽类养殖场均对禽类防疫加强了管控,并随着国民饮食习惯由猪肉向低脂肪、低胆固醇、高蛋白的禽肉产品改变,2015年我国禽肉产量已明显上升,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我国禽肉产量由2014年的1750.7万吨增加到2015年的1826万吨。

据统计, 目前, 我国人均禽肉类消费量较美国2012年人均31.39千克的消费量仍有较大差距。但随着国民生活水平及可支配收入的提高,以及消费饮食习惯的改变,我国禽肉市场总量尚有很大的增长空间,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鸭肉作为我国禽肉市场的主要种类之一,且鸭产品以其低脂、低胆固醇及清热去火,滋肝补肾等特性,获得了越来越多消费者的青睐。随着禽肉市场的复苏,鸭肉产量也将同步增长。

3、完善公司产业链战略布局,降低行业周期性波动风险

公司长期专注于白羽肉鸭行业的经营与发展,业务经营环节涵盖父母代肉种鸭养殖、雏鸭孵化、饲料生产、商品代肉鸭养殖与屠宰、鸭肉产品加工与销售等,建立了完整的白羽肉鸭经营产业链,实现了白羽肉鸭行业的纵向高度整合和全产业链覆盖,目前已逐步发展成为具有一体化经营优势的白羽肉鸭龙头企业。

羽绒由鸭毛、鹅毛提炼获得,而鸭绒占比优势明显。羽绒作为肉鸭养殖、加工的副产品,公司持续拓展羽绒行业存在着天然优势。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产业链得以继续在下游终端消费领域延伸,下游终端消费领域具有市场空间大、相对稳定等特点,可以有效降低公司养殖行业的周期性波动风险,提升公司盈利能力。除此之外,公司已于2010年参股河南华姿雪羽绒制品有限公司,具有丰富的利用自有鸭毛产品从事羽绒制品及其加工、销售的管理经验。本次非公开发行与新塘羽绒的战略合作,可以进一步发挥双方在羽绒领域的优势,完善公司产业链战略布局,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合理性

1、扩大生产规模,形成规模优势,提高市场竞争力

我国禽类养殖、屠宰及加工企业众多,但规模普遍较小,集中度低,缺乏规模效应。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以成为中国卓越的禽肉供应商为目标,以 创造世界名牌,打造百年华英”为企业愿景。经过多年专注经营,公司业务已覆盖祖代和父母代种鸭、父母代种鸡的养殖与孵化,商品鸭/鸡的孵化和养殖,禽类产品及其制品的加工与销售,饲料生产与销售等环节,实现了禽类产业链的纵向一体化经营。公司可充分利用一体化产业链的经营优势,扩大生产规模,形成规模优势,降低生产成本,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2、延伸产业链,发挥协同效应,增强盈利能力并提升抗风险能力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主要为种禽养殖孵化、禽苗销售、商品禽养